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3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傅上華

被告 藻美學生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鄧以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7,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藻美學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藻美學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邀同被告鄧以婷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分為2筆各120萬元、30萬元放款，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至114年1月26日止，利息則按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計4.46%計算，若未依約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20%計算違約金。詎藻美學公司對此2筆放款，僅分別繳納本
03 息至113年2月25日、113年3月26日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
04 務，迄今尚積欠本金共477,8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5 約金未償，又鄧以婷為藻美學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藻美學公司則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對原告聲請之支
09 付命令提出異議。惟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
12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放
13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為證（見促
14 字卷第6至17頁）。而鄧以婷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7 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至藻美學公司雖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
19 前詞置辯，惟其未到庭答辯，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查
20 證，是其空言抗辯，自不足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
21 償債務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表：

債權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 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389,647元	自113年2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92%計算。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88,172元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95%計算。	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